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00773831520261

南宁市政府采购

上林县大丰镇皇周社区板潘庄至红岩渠道 防渗工程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6-C2-250016-YZLZ

采购计划编号：SLZC2026-J2-00171

发包人：上林县大丰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广西华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3 月 9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林县大丰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华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上林县大丰镇皇周社区板潘庄至红岩渠道防渗工程。

2. 工程地点：上林县大丰镇皇周社区板潘庄。

5. 工程内容及范围：详见工程设计和预算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3 月 10 日（具备开工条件后，以双方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4 月 1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陆拾柒万捌仟陆佰贰拾玖元陆角壹分（¥678629.61 元）；（工程最终结算以审计为准，如审计结算价低于合同价以审计结算价为准，审计结算价超出合同价以合同价为准。）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曾巧利。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3 月 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上林县大丰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2 份,招标代理机构 1 份。

十四、补充条款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涉及需要深化设计的部分乙方须进行深化设计并提供设计深化图纸,所提供的图纸须由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图并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上林县大丰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上林县大丰镇人民政府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广西华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上林县大丰镇
皇周片区第 35-6-7 地块

电 话：18648921773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林
支行

账 号：805005438100001

